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异议股东沟通并了解其诉求，并视其情况考虑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方式及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在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经审计 2017 年度报告中每股净资产金额或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见附件）。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回购数量

满足（一）中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股东于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010-84108936

传真：010-84108899

邮箱：lipengfei@heju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

邮编：100101

特此公告。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 回购股份申请书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系贵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在贵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证券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数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 单价成本 (元)	取得股份 总成本 (元)	是否存在 限制性权 利（如质 押、其他 担保权利 或第三人 权益等）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2018年8月17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特申请贵司或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进行回购。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